

#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3年度，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卡倍亿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郑月圆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四级律师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，就职于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，任律师助理；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，就职于宁海县云峰法律服务所，任法律工作者；2011年2月至今，历任专职律师、合伙人律师、副主任律师；2022年5月至今任卡倍亿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3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2023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郑月圆	8	8	0	0	4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2023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**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；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。

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，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；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## **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. 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以来通过审阅公司文件、参加各类会议、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并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、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

展情况，掌握公司发展动态，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2. 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相关部门以及公司组织的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尤其是2023年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系列监管新规，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。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1. 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2.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本人针对上述事项，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#### 3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

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且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4. 股权激励情况

2023年8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2023年9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>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2023年12月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本人针对上述事项，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月圆

2024年4月18日

